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A) 建議申請在中國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6,535,859股A股

(B) 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及

(C) 恢復A股買賣

於2016年10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擬發行不超過36,535,859股新A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7%及A股約15.94%。本公司擬將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項目上。

非公開發行A股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

非公開發行A股亦將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實施。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新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有所變動，因此，公司章程將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安排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所需修訂。

恢復A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本公司擬進行建議之非公開發行A股，A股已自2016年10月11日起暫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自2016年10月24日起恢復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並不保證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落實時披露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0月11日及2016年10月18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之公告，於2016年10月2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股東批准。。

1. 股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36,535,859股新A股，分別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7%及A股約15.94%。本公司將就非公開發行A股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的批准，並將於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有效，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

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有關批准後，方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正式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條款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批覆釐定。

2. 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般資料

2.1 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36,535,859股新A股，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36,535,859元，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7%及已發行A股總數約15.94%；及(ii)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增加後(假設發行及認購新A股最高數目為36,535,85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7%及已發行A股總數約13.75%。

將予發行的新A股實際數目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授權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2.2 發行價

新A股的定價日為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即2016年10月24日。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36.95元，即不低於定價期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按照定價期A股總成交額除以同期A股總成交量計算得出)的90%。

實際發行價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的批文後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且考慮到認購情況及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優先報價原則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2.3 對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作出的調整

倘定價日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例如：分派股息、發行紅利及資本儲備資本化)，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價及數目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調整。

2.4 認購人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由不超過十名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認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該等公司以其管理的兩個或以上基金認購A股)應各自視為一名單一認購人。信託投資公司僅可以自有基金認購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目標認購人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連方。實際認購人將由本公司於獲得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國證監會批文後及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及相關法律的條文、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且考慮到認購情況及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優先報價原則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2.5 股東授權的有效期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新A股的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後12個月內有效。

2.6 禁售期

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要求各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新A股的投資者承諾不會於該等A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禁售期」）出售任何該等A股。

2.7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將採用的所需 資金總額 (人民幣)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
1. 新增年產12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 總成技術改造項目	811.4百萬	695百萬
2. 年產10萬套中重型商用車智能轉向 產業化建設項目	161百萬	134百萬
3. 年產50萬套乘用車智能制 動助力器產業化項目	278.9百萬	239百萬
4. 汽車智能控制單元產業化項目	163.4百萬	140百萬
5. 汽車智能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50百萬	142百萬
合計	<u>1,564.7百萬</u>	<u>1,350百萬</u>

倘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尋求其他融資方法解決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同時董事會可以按實際情況對應用次序及募集資金金額作出適當調整。

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程序，本公司可參考項目實施進度以其他可動用資源先行為項目撥付資金，並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轉換。

2.8 將予發行的新A股地位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於悉數支付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發行該等新A股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相同地位，惟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須自上述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起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現時及新股東將按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擁有相同權利。

2.9 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於禁售期屆滿後開始上市及買賣。

3.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合共發行36,535,859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它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概約)
A股				
— 現有A股	229,143,855	72.55%	229,143,855	65.02%
— 將予發行的新A股	-	-	36,535,859	10.37%
H股	<u>86,714,000</u>	<u>27.45%</u>	<u>86,714,000</u>	<u>24.61%</u>
合計	<u>315,857,855</u>	<u>100%</u>	<u>352,393,714</u>	<u>100%</u>

4. 過去十二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5. 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亦為國內率先完成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機電一體化自主研發及具備批量化生產能力的企業。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是為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將為本公司提供實施項目的所需資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產能及研發能力以應對市場趨勢，並使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進一步提高業內的市

場佔有率及鞏回其市場領導地位。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及將募集資金用於項目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屬公平合理。

6. 建議修訂章程

由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新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有所變動，因此，章程將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安排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對章程作出所需修訂。

7.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非公開發行A股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H股股東與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就投票（其中包括）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16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8. 恢復A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本公司擬進行建議之非公開發行A股，A股已自2016年10月11日起暫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自2016年10月24日起恢復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務請注意，除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與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外，非公開發行A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並不保證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落實時披露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建議在中國發行不超過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36,535,859股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2016年10月24日
「定價期」	指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期間
「募集資金」	指	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
「項目」	指	本公告「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述擬採用募集資金的多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16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